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普安委办〔2019〕59号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宁市 白坑湖下游截污干管项目第二标段 “10•04”事故结案的通知

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市城管执法局、流沙北街道办事处：

2018年10月4日16时许，普宁市白坑湖下游截污干管项目第二标段施工过程中发生坍塌致一名工人被压伤，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市政府及时批准成立普宁市白坑湖下游截污干管项目第二标段“10•04”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18]126号），调查组由副市长陈裕民任组长，市府办副主任周卓畅、市安监局局长林嘉全、市城管局局长黄伟文任副组长，成员从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总工会、流沙北街道等单位抽调组成，调查组的具体工作由市城管局

牵头落实。由市城管局牵头的调查组通过深入细致调查，认定了事故性质，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完成了《普宁市白坑湖下游截污干管项目第二标段“10·04”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业经市人民政府批复。现将事故结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事故发生原因是施工工人刘彦安全意识淡薄，在安全防护措施不足的情况下，进入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狭窄沟槽内进行挖掘作业，被边侧掉落的泥土砸伤头部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市政府（普府函[2019]517 号）批复同意认定该事故为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各有关部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及时将责任追究的结果报送市安委办备案。

四、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吸取该起事故的深刻教训，严格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建议，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做好事故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

**附件：普宁市白坑湖下游截污干管项目第二标段“10·04”
事故调查报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揭阳市安委办；市委办，市府办；张时义书记，林钢捷市长，
陈少平常务副市长、陈裕民副市长，周卓畅副主任，
钟韶丰副主任。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30日印发

普宁市白坑湖下游截污干管项目第二标段

“10·04”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10月4日16时许，普宁市白坑湖下游截污干管项目第二标段施工过程中发生坍塌致一名工人被压伤，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立即作出指示，要求全力做好善后工作，调查事故原因。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市白坑湖下游截污干管项目第二标段“10·04”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18]126号），调查组由副市长陈裕民任组长，市府办副主任周卓畅、市安监局局长林嘉全、市城管局局长黄伟文任副组长，成员从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总工会、流沙北街道等单位抽调组成，调查组的具体工作由市城管局牵头落实。

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细致地开展调查取证工作，现已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并认定了事故的性质，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施工项目基本情况

普宁市白坑湖下游截污干管工程建设是为配合练江整治，进一步优化城市发展环境，有效收集和截流污水，减少生活污水对水体污染。第二段规划新建排污管道总长5.75km，管径d300-d1350。建设起点位于规划玉华北路和城北大道交叉口处附近，截污干管自西向东沿规划城北大道敷设，接至现状流沙新河

截污主干管，最终排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事故发生地点位于普宁市流沙北街道小扬美段的施工工地，现场施工已经由挖掘机挖成一条宽约 1.3 米，深约 1.8 米的管沟，然后进行排污管铺设，在两排污管接口处需工人到管沟中进行人工安装操作。

2017 年 12 月 29 日，广东今典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承包普宁市白坑湖下游截污干管工程（第二段），2018 年 1 月 12 日与普宁市城市管理局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 年版）》，合同编号：城污 SG2018[002]，由广东今典建筑安装公司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建设施工。广东今典建筑安装公司是我市本地建筑施工企业，具有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市政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等工程资质，公司有较完善的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该公司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专门制订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作业场所安全管理制度等共 12 个。该公司在签订普宁市白坑湖下游截污干管工程（第二段）施工合同后，成立了该工程的项目部，项目经理、施工员、专职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均派驻现场进行施工管理，项目开工前，有按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新进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公司也有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安全措施不到位的地方有要求项目部进行整改，对要求整改的问题有进行复查。

2018 年 1 月 11 日，市城管局与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就该工程监理服务签订监理合同，合同编号：城污 JL2018[004]。

工程开工以来，监理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查设计文件及合同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开展服务活动。监理公司成立该项目工程建设监理部，项目总监黄国兴，项目专监陈济宇，项目监理员陈泽佳，对项目全程实施安全监理，本项目开工前该监理部有按规定要求施工单位对进入现场的工作人员作三级安全教育，要求施工单位项目部对施工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该监理部有按时完成监理日记、监理月报，正常召开监理例会，认真排查安全隐患，严格落实施工单位整改，并上报建设单位，现场监理资料齐全；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也有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组织人员对工程项目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安全措施不到位的地方有要求施工单位、监理项目部进行整改，并对要求整改的问题进行复查。

2018年5月，林朝建施工队与广东今典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口头协议，以包工不包料方式承包白坑湖下游干管截污工程小扬美段土方工程；同时承诺工程的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安全管理责任以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由其本人负全部责任，广东今典安装有限公司不负安全责任。

事件发生当天，正值国庆节放假期间，市城市管理局污水管理办公室已在国庆前下发加强节日期间安全防护通知，要求施工单位在假日期间停止施工，未能停工的须向有关监理单位及管理人员报告；施工单位广东今典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也向各部门、各班组发出了在国庆放假期间暂停施工的通知。放假期间，林朝建擅自安排工人开工，并没向相关单位报告。

二、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林朝建施工队，属个体经营户，通过口头协约承包白坑湖下游截污干管工程第二段小扬美段土方挖掘工程，临时雇佣 13 名工人进行施工，死者刘彦是林朝建雇佣的工人。

2、市城市管理局污水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白坑湖下游截污干管工程相关工作，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善后情况

2018 年 10 月 4 日下午，时值国庆放假停工期间，林朝建擅自安排刘彦等工人进行施工，16 时许刘彦在管沟内进行修槽作业时，被边侧掉落的泥土砸伤头部后，旁边的工友发现后，其中工友刘海军立即报 120 救护车，然后电话报告施工队负责人林朝建，林朝建即时赶到现场指挥抢救，120 救护车到达后，医护人员与林朝建、刘海军将刘彦送往华侨医院抢救，于当天 18 时许刘彦经抢救无效死亡，刘海军获知后立刻打 110 电话报警。经公安机关勘查调查及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死者符合钝性物体作用致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死亡，死者家属对鉴定结果无异议。

事故发生后，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方主动采取补救措施，积极调动人力物力，全力以赴救治伤员、安抚死伤者家属。经过多方努力，2018 年 10 月 6 日施工方与死者家属协商并达成协议，由施工队老板林朝建承担一次性补偿死者家属人民币共 95 万元。死者尸体已于达成协议当天在普宁市殡仪馆火化，家属情绪稳定，社会面平稳。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刘彦，男，46岁，系安徽省利辛县马店镇姜营村人。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共95万元。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死者刘彦安全意识淡薄，在安全防护措施不足的情况下，进入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狭窄沟槽内进行挖掘作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林朝建施工队，虽在平时施工过程中能服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管理，按要求做好施工安全措施，但在收到假日期间停工通知后，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均放假未到场的情况下，林朝建存在侥幸心理，盲目追赶工程进度，擅自安排开工并且未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对已开挖的1.8米深狭窄沟槽无进行充分评估而采取支护措施，冒险作业，导致出现泥土坍塌。

2、市城市管理局污水管理办公室，在国庆节前夕虽下发节日期间加强工程安全防护的通知，要求各施工单位在假期停止施工，未能停工的须向有关监理单位及管理人员报告。但对林朝建节日期间擅自安排工人施工，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督促存在薄弱环节。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普宁市白坑湖下游截污干管项目第二标段“10.04”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并按照主动采取补救措施，积极做好善后工作，尽量减少事故损失和社会影响，参照补救从轻原则，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1、刘彦，林朝建工程队临时雇用工人，安全意识淡薄，冒险作业，在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进入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狭窄沟槽进行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刘彦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林朝建，白坑湖下游截污干管工程第二段土方工程承包人，对施工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导致工人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环境下施工作业而发生事故，违反了《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已由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深入调查，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待检察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后，由普宁市应急管理局（原普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陈克添，市城管局污水管理办公室职工，白坑湖下游截污干管项目相关工作业务联系人，指导协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督查。平时能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对该项目按要求开展日常检查巡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能严格落实整改，定期组织施工企业负责人进行安全培训，严格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2018年9月27日污水办及时下发通知要求各施工单位假期停止施工，并做好节日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但由于林朝建在节日期间擅自开工，污水办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建议由市城管局党组给予诫勉谈话。

七、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意见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施工单位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特提出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要加强排污工程监管力度，督促相关单位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针对此次事故召开一次有针对性的事故教育警示会，同时要将此事故情况通报到所管辖的全部工程项目单位，让各项目单位从中吸取教训，查找不足，确保施工单位的各项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二）广东今典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承包施工单位及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努力提高现场作业人员的自我安全保护意识，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加强作业现场安全巡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

（三）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要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对项目实施全程安全生产监理，特别在重点时节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控，认真排查安全隐患，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坚决防范和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